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 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 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 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 注册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2 人。

(7) 公证天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306.46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980.16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706.3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8,548.62 万元, 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 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 公证天业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 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3 次, 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 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 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2 次, 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文阳女士: 2016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7 月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9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奥联电子（300585）、惠通科技（301601）、骏成科技（301106）、昊帆生物（30139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莹女士：201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0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0年至2022年、202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茂莱光学（688502）、万德斯（688178）、奥联电子（300585）。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女士：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商络电子（300975）、派克新材（605123）、天元智能（60327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公证天业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要求，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且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公证天业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